

清 远 市 商 务 局

清 远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文件

清 远 市 统 计 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

清商务〔2019〕140号

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远市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
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19年清远市
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
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：

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《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

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字（2019）1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联合年报工作。广泛宣传，提高企业自觉报告意识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，保证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制度建设，共同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。
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），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填报内容为 201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。

三、全程电子化网上报告，报告企业无需再到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及盖章。参加联合年报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企业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hnbgs.mofcom.gov.cn/>）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企业填报联合年报的情况，对明显遗漏或异常数据，提醒企业及时纠正。并请在 7 月 28 日

前向市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,以便汇总向各自省级部门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